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磁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西磁科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63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93）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391,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515,617.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51,561.7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91,73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72,322.5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16号《验资报告》。2024年1月19日，公司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新增发2,30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77,38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67,738.3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5,442.2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A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40,000,000.00	12,560,648.41	31.40
2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56,448,099.40	4,716,620.00	8.3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29,665.47	26,212,324.01	100.32
合计		122,577,764.88	43,489,592.42	-

注：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但未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上述表格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为各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测算）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设投资	3,952.35	3,098.94	1,256.06	40.53
1.1	厂房改造费	400.00	313.63	267.86	85.41
1.2	设备购置费	3,437.23	2,695.05	988.20	36.67
1.3	预备费	115.12	90.26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9.20	901.06	-	-
合计		5,101.55	4,000.00	1,256.06	31.40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测算）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一	建设投资	6,482.61	5,244.42	471.66	8.99
1	工程费用	6,000.00	4,853.99	447.77	9.22
1.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2,912.39	424.38	14.57
1.2	设备购置费	2,400.00	1,941.60	23.39	1.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91	140.69	23.89	16.98
3	预备费	308.70	249.74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94.93	400.40	-	-
合计		6,977.53	5,644.81	471.66	8.36

注：表格中按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分类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测算）”为以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按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比例测算的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测算）。

预备费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费、软硬件设备投资等非预算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用于项目投入运营至达产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包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费用、支付人员工资、市场推广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部分，实际使用资金 267.8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厂房改造装修价格是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预测编制，实际业务发生时的装修材料价格较预算编制时有一定幅度地下降。公司设备购置投入资金 988.20 万元，占预计投入资金的 36.67%，本期投资进度放缓主要原因如下：（1）该项目包括数字化车间的实施和柔性焊接工艺的升级，公司已于 2024 年初上线 SAP S/4 HANA 系统，后续的 MES 系统需等 SAP 系统运行顺畅，物料、模块等内容搭建好后开始实施，SAP 系统上线后适应和调整需要一定时间，系统运行不如预期顺畅导致后续 MES 系统推进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项目对应的该部分设备是根据当时的下游需求或市场预测编制的，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一方面由于设备价格走低，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预算编制时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考虑到目前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投入金额为 471.66 万元，投资进度为 8.36%，该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主要系项目前期涉及土建，需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建设审批程序延后导致项目开工时间晚。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的前提下，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审慎判断，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及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测算）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差异
1	建设投资	3,098.94	2,800.00	-298.94
1.1	厂房改造费	313.63	267.86	-45.77
1.2	设备购置费	2,695.05	2,332.14	-362.91
1.3	预备费	90.26	200.00	109.74
2	铺底流动资金	901.06	1,200.00	298.94
合计		4,000.00	4,000.00	-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序号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测算）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差异
一	建设投资	5,244.42	4,144.81	-1,099.61
1	工程费用	4,853.99	3,644.81	-1,209.18
1.1	建筑工程费	2,912.39	2,100.00	-812.39
1.2	设备购置费	1,941.60	1,544.81	-396.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69	200.00	59.31
3	预备费	249.74	300.00	50.2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40	1,500.00	1,099.60
合计		5,644.81	5,644.81	-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设备选型系根据当时市场需求所决定。由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原先设计的部分软硬件设备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同时随着设备的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及优化，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对其部分设备类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发挥募集资金最大作用。拟调整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以实际实施为准。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拟投产时间	调整后拟投产时间
1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投资进度为 8.36%，由于该项目前期涉及土建，需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较原定开工日期有所推迟，考虑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后续实施计划，公司审慎决定将“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拟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底。

五、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的重新论证

公司对“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相关募投项目经本次调整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磁力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提升。

公司实施“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一方面通过搭建定制化软件系统平台，全面打通内部信息化路径，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及业务模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信息数据的流转速度和应用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大多由多个框体、磁棒等部件组成，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多批次焊接工作，焊接环节的质量和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对焊接工序进行升级，形成先进的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工艺技术，有助于提升在生产线产品切换和定制化新产品焊接过程中的焊接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实施“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为公司深入锂电制造产业、丰富公司产品线的战略需要。电磁除铁器相较于传统永磁除铁器，其磁场强度和除铁精度更高，目前锂电制造环节除铁以电磁技术为主，且以进口设备为主。由于电磁除铁设备体积较大，现有生产场地不能满足电磁除铁器的生产需求，公司开展该项目可提升公司电磁除铁器的产能，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对干粉、浆料电磁除铁器更高性能、更自动化方向的研发迭代，有利于公司深入锂电池制造产业，发挥多产品类别的协同效应，为客户创造多样化的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比较重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数字化建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对数字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愈加迫切。公司于 2013 年引入 ERP 系统，后又上线 PLM 系统，为了早日全面完成数字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软件开发和数字化专业人才方面均有一定投入。本次将进一步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实施。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自动永磁除铁器和电磁除铁器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目前已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性能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器和电磁除铁设备，公司在电磁除铁器上拥有恒定磁场输出技术，解决了现有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磁场强度降低和原料浪费等问题。客户储备方面，公司电磁除铁器目前已实现销售，市场口碑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深入锂电池制造产业，开拓客户。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及管理团队，其核心成员深耕磁性材料及磁力过滤设备制造领域多年，积累了成熟的项目经验，可帮助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以及管理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进而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和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且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建设成果不达预期或出现再次调整募投

项目情形。此外，如募投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产品市场，则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对“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决策与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并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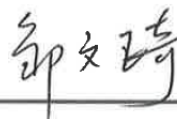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邹文琦

